

劳务派遣协议

甲 方：勉县勉阳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5436045840X
地 址：勉县勉阳镇高潮村
电 话：18191605550

乙 方：汉中中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5338740268G
地 址：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新兴南路 35 号
电 话：0916-3218808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员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派遣与借用

第一条 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往甲方工作的行为。

第二条 借用系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从乙方借用人员到甲方工作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甲方须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借用费。

第四条 员工与乙方为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人员选用由甲方确定，取得相应岗位资质的优先安排。

第五条 借用费系指甲方借用乙方员工的费用，包括：

（一）甲方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及根据情况提供的保险、福利等费用。

（二）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对派遣员工的管理费用。

（三）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委托考试机构的考试费用及通过考

试选定人员的培训费用等。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对决定借用的员工可以规定试用期，试用期限为不超过2个月。试用期内，甲方对不符合岗位要求者，有权终止试用，但应支付试用期的借用费。试用期满，所派遣的合格员工自动转为正式派遣员工，其借用期自试用之日起计算。

(二) 在借用期内，有解聘派遣员工和解除本协议的权利，但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派遣员工（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除外）。

(三) 如派遣员工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严重违反甲方规定（此规定对派遣员工和乙方应该是公开的）被解除借用，甲方经征求乙方意见后可随时通知乙方和派遣员工，并可支付补偿费。

(四) 可与派遣员工另行签订个人协议作为乙方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的附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内容。

(五)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第七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中国政府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确定其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进行严格的劳动流程及安全教育，并依法为派遣员工提供各项社会保险等费用。

(二) 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如遇特殊情况需派遣员工延长工作时间，经乙方及派遣员工本人同意后，可安排员工加班，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三) 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制定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教育派遣员工遵纪守法。

(四) 派遣员工若向甲方提出辞职，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但在试用期内辞职可随时提出。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按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计算收费截止日期。

(五)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更换补充派遣人员时，有义务及时与乙方协商并配合共同进行。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二) 甲方若无故拖欠派遣员工的借用费，乙方可随时无条件解除本协议，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

(三) 派遣员工若侵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可协助甲方追究员工的相关责任。

第九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派遣人员，与甲方决定借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 在甲方调整更换补充派遣人员时，乙方及时配合共同进行。

(三) 教育派遣员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

(四) 教育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五) 在甲方支付费用后，乙方及时从借用费中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应得福利及代办其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的交

纳，并为其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如甲方仅支付工资，未支付代办其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等费用，乙方不给予购买相关保险)。

(六) 乙方所派遣人员在甲方给其安排的岗位工作期间或符合因工情形所发生的工伤、职业病、死亡等而产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

(七) 听取甲方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

第四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十条 本协议所涉及的派遣员工基本工资与社保、及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管理费为：

项目	费用明细(人)	小计
人员工资	陕西省社平工资标准： 一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216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21 元/小时；二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205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20 元/小时；三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95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9 元/小时。 (具体工资额依据乙方工作岗位及工资表为准)	元/月
社会保险	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以下为 2024 年预缴标准： 养老保险：4638.88×16%=742.22 元/月 工伤保险：4217.20×0.4%=16.87 元/月 失业保险：4218×0.7%=29.53 元/月 (以上社会保险费用具体按照人社部门当时参保标准为准)	元/月
管理费	120 元/月	120 元/月
费用合计		元/月

甲乙双方及派遣员工三方协商乙方给予派遣员工暂购买社会保险中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如遇特殊情况则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购买。每月中途进入甲方的派遣员工，其工资按照当月实际工作天数和当月工作日总数比例发放。

第十一条 甲方须于次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借用费（及补偿费），结算周期为每个月 1 日到当月月底，借用期限不满 1 个月的管理费用按 1 个月计算，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均按实际购买情况计算；乙方收到费用后，于次月 25 日前支付派遣员工工资。每月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派遣劳务工的工资表之后，在五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开出劳务费用发票。

第十二条 派遣员工加班、加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争议与仲裁

第十三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与派遣员工因工作中有关劳动纪律约定、员工工资、保险等劳动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发生劳动争议，并提起劳动争议仲裁时，由乙方处理。

但如争议的处理结果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甲方有参加仲裁活动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国家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第十六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因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协议条款必须修订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由甲乙双方协商修订。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有效期 壹 年，协议期满前 30 日
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异议，有效期自行延长，延长期限与本
协议期限相同。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叁
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章):

张利芬

乙方(盖章):



代表(签章):

张利芬印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